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1)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 (1) 汪一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2) 潘偉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委任汪一成先生(「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汪先生，30歲，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為從事證券投資之投資者，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及融資等項目，擁有多個領域豐富的專業知識，尤其擅長企業管治、風險投資、企業重組、上市及融資等業務。汪先生現時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亞太區提供金融服務。

汪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汪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汪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有關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具任何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潘偉雄先生（「潘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許佐龍先生及林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潘偉雄先生、王青雲先生及柯天雄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